

联星村村道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54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5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7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7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联星村村道提升工程（投资项目统一代码：2507-440114-17-01-648233），项目业主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来自中央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名称：联星村村道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2.2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花都区

2.3 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2.4 工程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内容及规模如下：（1）联星村麦氏祠堂片域景观营造提升，包含村落环水域界面及东西向村落入口道路侧沿线景观。建设规模约 12000 m²；（2）联星村麦氏祠堂片域村落后山道路新建，建设规模约 9000 m²，合计约 2 公里。（3）联星村麦氏祠堂片域三线下地及市政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包含村域及入口道路范围内现有雨污水管网（最大管径 100cm 钢筋砼圆管涵）的改造新建提升及下地工程。项目总投资约 899.850401 万元。

2.5 最高投标限价：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837.708858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05.859102 万元，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31.849756 万元。

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

2.6 计划工期：总工期暂定240 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60 日历天，施工工期为180 日历天。

2.7 招标范围，包括以下内容：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管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保修，配合招标人办理报建、报批、相关部门预算、结（决）算审核、配合招标人的审计和审计的调查、项目建设阶段全过程的综合协调等工作（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8 招标内容：

2.8.1 工程设计：以招标人提供的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等资料为依据，按照限额设计的要求完成本工程所有设计工作，施工图设计、现场服务、施工过程中的方案优化及设计变更（含变更造价分析）、施工、验收过程的配合及相关配套工作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8.2 工程施工：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其中包括：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范围和招标

人批复的施工图和预算清单进行施工总承包，包工、包料、包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各参建方的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保修、包竣工资料归档整理等。（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注：最终以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澄清文件）、经审定的设计图纸、经审定的施工图概算内容及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为准且包括发包人发出的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文件。

2.9 前期服务机构：重庆市聚晟建筑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项目不允许前期服务机构参加本次投标。

2.10 投标经济补偿：本项目不设置投标经济补偿，投标费用自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

3.2 国内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3.3 投标人（若联合体投标，由施工方提供）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投标人同时具有承接本项目所须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企业资质证书：

3.4.1 工程设计资质：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由承担设计任务方提供）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具备②市政行业工程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③市政行业工程设计（燃气工程、轨道交通工程除外）丙级或以上资质；或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和排水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以上资质；香港企业独立参加投标的，须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应符合本招标项目对工程资质的要求。

注：①国内申请人具体资质要求按照《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市〔2007〕202号）和《工程设计资质标准》（建市〔2007〕86号）填写，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

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执行。

②香港企业备案的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和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详见链接：http://zfcxjst.gd.gov.cn/xxgk/wjtz/content/post_3137220.html）确定。

③外国或澳门、台湾的设计企业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香港企业如不单独参加投标，也必须选择一家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进行合作设计。

3.4.2 施工类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以上资质。

注：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号）的要求设置。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工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4〕124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

3.5 主要负责人资格要求：

3.5.1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下同）（若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具备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者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者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不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的，应委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注册建造师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施工负责人应提供有效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且必须为企业在岗人员，注册执业单位须与投标人登记时一致。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投标人单位（若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注册。且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项目负责人进行锁定】

注：①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②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施工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3.5.2 设计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设计方提供）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或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且备案的业务范围符合本招标项目对设计负责人要求的香港专业人士。设计负责人与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注：香港专业人士的备案业务范围依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香港工程建设咨询企业 and 专业人士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地城市开业执业试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建规范〔2020〕1号）确定。

3.5.3 专职安全员（若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要求：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注：广东省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快推进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办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建质函〔2023〕754号），在2023年10月底前完成换证业务，从2023年11月1日起，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其他地区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执行属地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电子证照相关规定。

3.5.4 施工技术负责人（若联合体投标，由主办方提供）要求：市政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工

工程师技术职称。

3.6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

3.7.1 允许联合体投标，若投标人不同时具备 3.4 所要求的资质可以组成联合体，应以承担施工任务的一家为主办方，并签定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应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7.2 投标人拟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必须是联合体中对应分工成员的正式员工。

3.7.3 联合体的资格条件按联合体任务分工进行评审，其中施工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施工技术负责人以承接施工任务的一方为准；工程设计资质、设计负责人以承接设计任务的一方为准。

3.7.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8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

3.9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三条和第十一条内容进行评审）

3.10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出现以下情形：与其它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第八条内容进行评审）。如不同投标申请人出现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则均为无效投标。

3.11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和失信被执行人。（投标人无须提供资料，按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

注：未在招标公告“3. 投标人资格要求”单列的资审合格条件，不作为资审不合格的依据。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注：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视为送达给投标人。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注：电子招投标操作流程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发布招标公告开始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发布招标公告截止日期（含本日）为：2025 年 月 日 时 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编制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招标答疑中明确说明。

5.2 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月 日 时 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电子光盘或 u 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或 u 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投标人也可不递交。

5.4 开标时间：2025 年 月 日 时 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广州市花都区玫瑰路 10 号滨晖大厦）。

5.5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公布的为准。

5.6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网址：<https://zbtb.gd.gov.c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等法定媒体上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站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中路 83 号

联 系 人：邱工 电话：020-8684540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 31 号 1301 室（部位：内自编 05 房）（仅限办公）

联 系 人：张工 电话：020-37209484-809、13824439930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花都区建设工程招标和造价管理中心

监管电话：020-36897092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公益路 39 号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中路 83 号

联 系 人：邱工 电话：020-86845403

注：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向招标人书面提出。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出异议的，应通过交易平台提交，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出的异议。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8. 其他

8.1 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不足 3 名，或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

8.2 本工程实行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本工程结算金额不得超过经有权审核部门审批的相应的概算金额。

8.3 投标人须保证其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及投标资料的真实性，招标人有权在招标的任何阶段进行调查和核实，一旦发现虚假，将上报建设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严肃查处。

8.4 特别提示：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 1 年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三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

8.4.1 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

8.4.2 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的，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

8.4.3 出让投标资格的；

8.4.4 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

8.4.5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8.4.6 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

8.4.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4.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8.4.9 未按照国家、省、市有关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规定执行，被行政监管部门处罚的；

8.4.10 本项目投标时拟派的专职安全员在其他项目中有任职且在本项目开工前未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的；

8.5 投标人和中标候选人的重大变化告知义务：投标人发生可能影响其资格条件或者招标公正性的重大变化、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的（包括但不限于：合并、分立、破产、重大财务变化、项目经理等主要人员变化、被责令关闭、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定期限内被禁止参加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等情形），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

附件一：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花都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监理单位或者与本标段监理单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三）为本标段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

（四）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五）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单位或代建单位或招标代理单位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八）与本标段的检测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九）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十）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十一）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十二）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十三）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我方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本项目拟派专职安全员将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如专职安全在其他项目中已有任职的，本公司保证在开工前完成更换，确保专职安全员只在本项目上任职，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和法律责任。**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广东省建设工程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粤人社规〔2018〕14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8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工实名制暂行办法〉的通知》（穗建筑〔2018〕981号）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
（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如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需单独列明。）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

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承诺，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十二、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负责人签字：

施工技术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的，“声明企业”一栏需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并由联合体主办方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人民政府</u> 地址： <u>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东升中路83号</u> 联系人： <u>邱工</u> 电话： <u>020-86845403</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粤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市天河区天寿路31号1301室（部位：内自编05房）（仅限办公）</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37209484-809</u>
1.1.4	项目名称	<u>联星村村道提升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u>
1.1.5	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计划工期	<u>详见招标公告</u>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 <u>符合《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达到《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3年版）（修订版）》及行业相关规范技术标准等要求。</u> 施工要求： <u>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u> 工程质量标准： <u>合格。</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u>详见招标公告</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u>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 不补偿 ☐ 补偿，补偿标准： <u>详见招标公告</u>
1.9.1	踏勘	☒ 不组织：自行踏勘 时间： <u>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具备现场踏勘条件</u> 现场详细地点： <u>广州市花都区</u>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1. 方式： <u>网上答疑。</u> 2. 投标人提出问题期限： <u>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u>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u>15 日前</u>
1.11.1	招标人规定由分包人承担的工作	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
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具体详见合同约定。
1.12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招标文件答疑纪要、澄清文件等（如有）。</u>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8 日前提出。</u> <u>投标人疑问通过网上提交。具体操作方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u>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详见“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3.2.2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总价为 <u>837.708858 万元</u> ；其中：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805.859102 万元</u> ，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为 <u>31.849756 万元</u> 。 <u>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报价或投标报价（含投标总报价、建安工程费报价、设计费报价）超过上述相应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u>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设计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

		价和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2) 建安工程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以及企业自身情况自行报价和填报下浮率，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3.3.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
3.5.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为暗标，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且不得识辨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3.7.4	投标文件份数	/
3.7.5	装订要求	/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网上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 1 小时内，投标人通过递交投标文件的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完成解密后，再由招标人进行解密（投标人只用执行一次解密，招标人执行解密次数根据招标文件开标次数确定）。 (3) 解密完成后，公布：a 投标人名称；b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c 投

		标文件解密情况；d 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e 投标报价（含设计费报价和建安工程费报价）；f 工期；g 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等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投标文件不参与开标、评标。 （4）截标后，开标开始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定的开标开始时间的信息为准。 （5）备用光盘的读取按“10 电子招标投标”第 6 点的规定执行。 （6）开标方式采用电子开标和现场开标两种模式，投标人可选择在开标室参与开标或准时在线参加开标，也可不参加开标。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登录交易平台实时查看开标、唱标情况。交易平台生成开标记录并向社会公众公布。 （7）参加现场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参加在线开标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 （8）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9）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投标文件（设计方案）开标时不得开启，在评标时由交易平台随机编号后开启，交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编号所对应的投标人在设计方案评审结束前不得告知评标委员会、交易平台工作人员、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11）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12）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13）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 http://www.gzggzy.cn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index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等媒体发布。
7.4.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收取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人提供的建安工程费中标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转账、现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保函或其他合法形式。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施工保修期限：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	
9.2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建设单位和中标人均不得委托近二年（从招标公告发布年度起逆推 2 年的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因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报告被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通报的检测单位负责本项目的检测工作。	
9.3	在招标和合同实施期间，业主要求投标人和承包人遵守最高的道德标准。 1、对本条款的规定，特定义如下词汇： （1）“腐败行为”是指在招标或合同执行期间，通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要任何有价值的东西，从而影响招标人有关人员工作的行为； （2）“欺诈行为”是指通过提供伪证影响招标或合同执行，从而损害招标人利益的行为；也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在提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招标过程失去竞争性，从而使业主无法从公开的自由竞争中获得利益的行为。 2、如果投标人被认定在本招标的竞争中有腐败或欺诈行为，则会被取消投标资格。	
9.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一般等级以上的伤亡事故且工伤责任事故人数为零。 环境管理目标：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等市有关文明施工方面的文件。	
9.5	<u>承包方式：包设计、包施工、包材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保修、包相关配合服务。</u> <u>结算方式具体按合同条款规定。</u> <u>本工程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施工，限额投资。所有工程变更需经过建设单位审定后方可实施。</u>	
9.6	1、中标人代缴交易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报价中，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向中标人开具发票。 2、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金额以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订的招标代理合同为准。	
10	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u>1、投标文件形式：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应按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编制。如不按上述要求编制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的，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u>

		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2、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3、（重要风险提示）备用光盘或 u 盘： （1）投标人可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生成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载入备用光盘(或 U 盘)，并分别用不透明信封密封。在规定的、地点提交备用，具体要求： ①备用光盘(或 U 盘)一：资格审查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 ②备用光盘(或 U 盘)二：设计方案投标文件； 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采用暗标。 ③备用光盘(或 U 盘)三：保密信封； 注：内含 A3 规格制作的效果图电子版 1 张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用于辨认投标人身份。 （2）封装方式： 1、“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的备用光盘(或 U 盘)信封封面除了标注“项目名称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保密信封”字样外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 2、其余备用光盘(或 U 盘)信封封面写明：项目名称、投标文件、投标人单位名称、“年月日”并加盖投标人公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牵头单位签署、盖章）； （3）备用光盘(或 U 盘)份数：共 3 份。 （4）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无法读取或导入的，则视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备用光盘(或 U 盘)。投标人也可不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4、投标文件的递交： 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年 月 日 时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②提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或 u 盘。 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递交时间：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 15 分钟。地点：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花都交易部。
--	--	--

		③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时间为准。 ④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①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交易平台相关操作指南。 ②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6、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u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若出现招标人无法正常解密或导入开标系统的情况，在开标现场读取已成功解密、以及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光盘或u盘内容。出现上述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或u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之外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u盘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10.1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以招标公告及《投标人声明》第三点的规定为准。
13	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经济标评审优惠政策（仅适用于招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且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 ☒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本招标项目不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 注：（1）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应当执行该政策；不符合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得执行该政策。 （2）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3）若本招标项目执行投标报价评审优惠政策，当投标人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其《联合体协议书》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1、根据《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粤财采购〔2022〕10号）要求，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投标人，给予相应的价格评审优惠。

	2、本招标项目评标计算投标报价得分时，对小微企业投标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u>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u>）的，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2%作为其投标报价得分。若原报价已满分，仍可突破满分上限继续享受加分优惠，以实际计算结果作为最终投标报价得分。 3、投标人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投标人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时，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一致。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4、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本招标项目属于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注：（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分优惠。 （3）公示期间如有异议、投诉的，被异议、投诉单位需提供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认定函。 （4）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承包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5）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	---

		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经评审满足要求后，可享受上述加分优惠，否则不得享受上述加分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6）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分包”等有关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为无效分包，并承担相应责任。
--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详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内容为准）：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12)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中的承诺内容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网上答疑。

1.10.3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网上发布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澄清文件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招标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另册)；
- (5) 招标人要求；
- (6)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8 日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2.2.2 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2.2.3 招标文件的答疑纪要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一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4 招标答疑纪要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可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答疑纪要。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及时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

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浏览、下载招标文件修改。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2.3.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均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文件、设计方案投标文件、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四部分组成，如招标文件没有格式规定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1.2 资格审查文件

(1)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书（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单位代表联合体授权）；

(2) 企业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3) 资质证书（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提供）；

(4) 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的，由施工方提供）；

(5)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的相关证书；

(6)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施工负责人的建造师注册证书，持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培训考核合格证书（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7) 投标人（或联合体设计方）拟派设计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8)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专职安全员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

(9) 投标人（或联合体主办方）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

(10) 按招标公告附件一盖章签署的《投标人声明》；

(11) 盖章签署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参考格式）（如有）；

(12) 投标登记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投标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联合体投标的，企业信息登记和人员在册情况为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分工对应企业库内的登记信息）。

(13) 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不是本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投标人（含联合体各方）须承诺应当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按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声明》内容进行评审）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3 设计方案文件

设计方案评审采用“暗标”形式，不得出现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也不得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首页：写明项目名称、设计作品主题（不宜超过 20 个字）、编制年月；

(2) 目录；

(3) 设计方案；

(4) 投标人提出的建议；

(5)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 目录；

(3) 设计投标书

(4) 投标书；

(5) 投标承诺函；

(6) 类似业绩证明资料（如有）；

(7) 企业获奖证明资料（如有）；

(8) 项目管理团队证明资料（如有）；

(9) 企业资信证明资料（如有）；

(10) 管理体系认证证明资料（如有）；

(11) 企业信誉证明资料（如有）；

(12) 工程实施方案；

(13) 参与编制投标文件人员名单；

(14) 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1.5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

(1) 封面：写明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投标人单位及年月日；加盖投标人电

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经济标投标书》（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

（3）投标人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3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为 805.859102 万元。施工部分工程成本警戒价为 725.2731918 万元（施工部分限价的 90%）。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主办方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尽快退还，最迟不超过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的 5 个工作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署合同并按要求提供了履约担保后予以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 ~~（2）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3）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4）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5.2 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招标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人采用单位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按照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联合体投标的，除投标文件中的《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需联合体各方盖章、签字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但由主办方盖章、签字即可。

注：设计方案投标文件为暗标，投标人在设计方案内不得标注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记认符号，且不得识辨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若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的，其投标文件在开标现场的投标人（如有）、招标人代表（如有）、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及交易中心代表见证下公开开启，并视同该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5.2 条。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交易平台规定的时间内或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依法必须进行公开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1.3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招标。

7.1.4 若本项目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时间为3天，公示期间的最后1天应当为工作日。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可以通过线下或线上的形式提出异议。线上提交的，应通过交易平台进行，招标人也应通过交易平台答复线上提交的异议。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担保金额为中标合同金额的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联合体主办方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为准）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最高投标限价(元)：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投标担保递交情况	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施工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专职安全员	投标总报价（元）	投标人签名

招标人代表： _____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工程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以交易中心出具为准）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授权	投标文件中有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如有）
		投标承诺函	投标承诺函内容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u>投标承诺函</u> ）。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机器特征码一致	不同投标人的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不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u>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u>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各级政府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u>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
		类似项目业绩	/
		信誉	/
		项目负责人（可兼任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专职安全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1.3 (1)	设计方案响应性 评审（暗标）标准	暗标形式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单位）未在设计方案上标注或做任何可以辨认投标人及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名称、印章、商标、图形等
		明标暗标互相印证	投标文件未通过明标、暗标中包含的相同内容（如报价等）互相印证、辨认投标人身份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抄袭行为	不存在互相雷同和串通投标情形的（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3 项规定
2.1.3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2 项规定且不低于企业成本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合法合规性	投标人之间不存在《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第十六条所禁止的情形的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u>投标总得分（满分 100 分）=设计方案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 30%）+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 35%）+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满分 100 分）×（权重 35%）。</u>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u>（1）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大于 5 家时，在该区间中的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剩余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u> <u>（2）在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且经算术校核的施工部分投标报价位于[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0%，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人少于或等于 5 家时，直接取区间中的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u> <u>（3）若没有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时，以施工部分最高投标限价×90%为评标基准价。</u>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总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1）		设计方案部分	见附表 1《设计方案评分表》
2.2.4（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	见附表 2《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2.2.4（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	<u>当施工部分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参考价时得 100 分，施工部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2 分，每低于评标参考价 1%，扣 0.1 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u>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关于联合体投标人评标的相关规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设计部分评分以承接设计任务的单位为准；施			

工部分评分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总分相等时，以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高的排前；总分与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报价较低的排前；如仍存在相同情况，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及权重：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人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人评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设计方案文件响应性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评审及评审汇总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3.1 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

3.1.1 形式评审中全部符合形式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形式评审合格。否则为形式评审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否决其投标。

3.1.2 汇总形式评审情况，只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形式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3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资格评审。资格审查文件中全部符合资格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资格评审合格。否则为资格评审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否决其投标。

3.1.4 汇总资格评审情况，只有通过资格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编写资格审查报告。资格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1.5 形式评审及资格评审时，投标企业名称已经工商变更的，但企业及个人的资质证书未完成企业名称变更，仍然承认其有效；投标企业未及时办理变更手续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通报发证部门。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之间登记的信息不一致，应当允许投标人澄清，不得直接否决其投标。

特别声明：资审合格后，投标人的资格发生变化而不满足投标人合格条件，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资格问题仍未解决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3.2 设计方案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和资格评审的投标人进行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暗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中全部符合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暗标）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合格。否则为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

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否决其投标。

3.2.2 汇总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情况，只有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2.3 评标委员会评委按设计方案部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的设计方案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3.2.4 算术平均各评标委员会评委评分，得出每个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5 评标委员会评委揭晓投标人身份。

3.2.6 评标委员会评委汇总各投标人设计方案部分得分、编写、签署设计方案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评委全体成员签名，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

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评委对所有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暗标）的投标人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全部符合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详见前附表）中规定情形的，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合格。否则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不合格，经评标委员会评委共同认定后，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如评标委员会评委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表决，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决定否决其投标。

3.3.2 汇总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情况，只有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少于 3 名的，则本项目招标失败。

3.3.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详细审查：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分。

3.3.4 各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得分为所有评委每个分项的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评委按此汇总每个投标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详细评审得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4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评委汇总各投标人的初步评审结果，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再进行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审，也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评委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如果设计部分限价减投标人设计部分投标下浮率乘以设计部分限价不等于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时，以投标人设计部分投标下浮率为准修正设计部分投标报价（投标人设计部分投标下浮率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投标人设计部分投标下浮率），若修正后的设计部分投标报价超过设计部分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施工部分投标报价同理修正。

（2）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以下算术性错误需要修正的除外）：

（3）如果分项报价累加不等总价的，以分项报价累加为准，修正总价；

（4）投标文件存在其他计算性错误的，按就低不就高计算并修正；

（5）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

3.4.3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分（仅对施工部分投标报价进行评分）

（1）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详见前附表），计算出评标基准价。

（2）评标委员会评委按照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评分标准（详见前附表），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评标报价进行评分，评出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经济部分详细审查得分。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5 评审汇总

3.5.1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为 100 分，各部分分值分配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5.2 评标委员会汇总各有效投标文件的总分，并按照总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方可计算总分。总分相等时，按照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详见前附表），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评标委员会应按排序先后，向招标人推荐前 3 名投标人依次为第一中标候选人至第三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标报告。

3.5.3 有效投标单位不足三家，应当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6.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期间，经评标委员会中两人以上（含两人）的成员以书面形式提出动议，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发出澄清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出澄清。

3.6.2 投标人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澄清中的承诺性意思表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均对投标人有约束力。除评标委员会对评标中发现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后要求投标人以澄清形式进行的核实和确认外，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超出部分不作为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的依据。

3.6.3 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阅读投标人的澄清，但应独立参考澄清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6.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相应评审将按照响应性审查标准予以拒绝，不接受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3.7 评标结果

3.7.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7.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7.3 投标人如在本项目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情形且在评标过程中未被发现的，其投标不改变本项目评标结果排序。招标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的规定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4. 否决性条款（详见附件：否决性条款汇总）

5. 评标表格

见附表。

附表1 设计方案评分表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方案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	分值分配	内 容
一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	[10]	设计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文件包含文本和附图（10分）。 优得（7，10]分，良得（4，7]分，中得（0-4]分。没有提供相关资料或描述的得0分。
二	设计方案	[80]	1、对项目整体理解及项目必要性的认识： （1）对本次招标项目工作范围、任务、建设必要性和相关规划等描述较差的，得（0-4]分； （2）对本次招标项目工作范围、任务、建设必要性和相关规划等描述比较准确、具体的，得（4-12]分； （3）对本次招标项目工作范围、任务、建设必要性和相关规划等描述准确、具体的得（12-20]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2、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 （1）对本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清晰，得（0-4]分； （2）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较透彻、清晰，得（4-12]分； （3）对本项目的理解及总体设计思路非常透彻、清晰，得（12-20]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3、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应对策措施： （1）对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有阐述的，得（0-4]分； （2）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策描述一般的，得（4-12]分； （3）对招标项目设计重点、难点、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应对策措施描述准确、符合实际的，得（12-20]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0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4、设计的质量及保障措施： （1）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有阐述的，得（0-4]分； （2）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一般、工作进度计划一般的，得（4-12]分； （3）对项目质量保证措施、工作进度计划针对性突出、体系严密，工作计划合理可靠的，得（12-20]分。

			如对本项无任何描述，则得 0 分。 【本项最高得 20 分】
三	投资控制	[10]	投资估算编制依据合理，编制深度符合要求（10 分）。 优得 (7, 10] 分，良 (4, 7] 分，中得 (0-4] 分。没有提供相关资料或描述的得 0 分。
总计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注：评分范围 “[]” 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 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附表 2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 资信部分 (36 分)			
1.1	类似业绩	6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建安费合同金额 500 万元或以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业绩(含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 等)，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 注：类似业绩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一种: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EPC+O、EPC+F、PPP、BT、BOT 等)。业绩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中标通知书及验收报告，业绩认定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2、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接过投资额或建安费≥ 500 万元类似业绩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 注：类似业绩工程是指市政公用工程类设计业绩或勘察设计业绩或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设计施工总承包业绩包含但不限于以下任一种: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设计施工总承包、EPC、EPC+O、EPC+F、PPP、BT、BOT 等)。业绩须提供合同文本关键页，中标通知书，业绩认定的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时间则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1.2	企业获奖	5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市政项目获奖情况：获市级或以上质量奖项，每项得 0.5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0.5 分。 注：①国家级质量奖包括：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金质奖（金奖）、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银奖）、国家优质工程奖、市政工程最高质量水平评价；省级、市级（副省级）工程质量奖项是指由省级、市级（副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其它如装饰装修、钢结构、安全文明、绿色施工、技术创新、QC 成果、机电类、科技进步及技术应用类等奖项不参与计分。）。②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④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承担的市政类设计项目获奖情况：获市级或以上奖项，每项得 0.5 分。本项合计最多得 4.5 分。 注：①获奖奖项为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行业优秀勘察设计奖等、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勘察设计协会、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或建设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省级或市级（含副省级）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或优秀勘察设计奖。②工程项目获奖处于公示阶段的不得分。③须提供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者不得分。④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3	人员配备及技术水平	15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 1) 施工项目负责人（1分） （1）具备管理经验10年（不含）以上的，得1分；5年＜管理经验≤10年，得0.5分；管理经验≤5年，得0.2分。 2) 施工技术负责人（1分）： （1）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 （2）具备管理经验10年（不含）以上的，得0.5分；5年＜管理经验≤10年，得0.2分；管理经验≤5年，得0.1分。 3) 安全负责人（1分）：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C级证书的，得0.2分。 （2）具有工程类中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得0.3分。 （3）具备管理经验10年（不含）以上的，得0.5分；5年＜管理经验≤10年，得0.2分；管理经验≤5年，得0.1分。 4) 质量负责人（1分）： （1）具有工程类高级技术职称的，得0.5分；工程类中级技术职称的，得0.2分。 （2）具备管理经验10年（不含）以上的，得0.5分；5年＜管理经验≤10年，得0.2分；管理经验≤5年，得0.1分。 5) 造价负责人（1分）： （1）持有有效期内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得0.5分； （2）具备管理经验10年（不含）以上的，得0.5分；5年＜管理经验≤10年，得0.2分；管理经验≤5年，得0.1分。 注：1. 本项最多得5分。2. 须按上述各项要求提供相关职称证、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等扫描件。3. 管理经验年限以大学专科或以上学历毕业证的颁发日期开始计算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 1) 1. 设计负责人设计经历及业务能力： （1）设计经历在10年（不含）以上的，得2分；5年＜设计经历≤10年，得1分；设计经历≤5年的，得0.5分。 （2）2021年1月1日至今，参与的市政类设计项目获得过市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0.5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合计最多得2分。 本小项最多得4分。 注：①提供设计负责人毕业证书、职称证书、注册证书、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最近3个月任一月在本单位（含分支机构）缴纳的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不提供不得分； ②设计经历年限证明材料需同时提供毕业证书复印件。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③同一项目获奖按最高级别计分一次。 2) 各专业负责人及业务能力（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专业不齐全的，该项不得分）： （1）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分）： 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或具备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2）结构专业负责人（1分）： 具有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执业资格证书的或结构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3）电气专业负责人（1分）：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具备电气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4）造价专业负责人（1分）： 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证书或具备工程类高级（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 （5）2021年1月1日至今，上述各专业负责人员中参与设计的项目获得获市级（或以上）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项的，每个项目项得0.5分；此项最多得2分。 以上各项合计最多得15分。 注：①所提供的投入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人员，并提供近1个月（2025年8月）有效的参保的社保证明（由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予以认可）。②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需根据上述评分要求提供相应的注册证书或职称证书的原件彩色扫描件（如电子证照则提供彩色打印件）。
1.4	企业资信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截止2025年（含2025年） 连续5年或以上获得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得2分； 连续3年至4年获得税务部门评定的“纳税信用A级纳税人”称号，得0.5分； 连续2年或以下得0.2分。 注：本小项最高得2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未提供不得分。
1.5	管理体系认证	6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牵头方）投标人具有有效期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投标人具有有效期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个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和“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上截图，未提供不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1.6	企业信誉	2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 2 分； 注：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提供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
2. 工程实施方案（64 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8	施工组织设计结构完整、措施详细，编制思路清晰、层次清楚，内容严谨全面，能图文结合。有指导性、针对性、可操作性，符合规范，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4, 8]分，良得(1, 4]分，一般得(0, 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2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科学性与可行性	8	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针对性提出及编制的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管理目标、施工部署安排、重点部位及特殊工艺施工技术，技术措施合理、科学与可行，提出应针对不同的风险点制定突发事件紧急预案。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4, 8]分，良得(1, 4]分，一般得(0, 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3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8	根据本工程的质量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从质量保证体系、质量管理机构、专业实施能力保证等方面提出详细的质量保证措施。质量管理体系完善、质量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4, 8]分，良得(1, 4]分，一般得(0, 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4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8	根据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针对性强，对本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安全管理体系完善、安全保证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4, 8]分，良得(1, 4]分，一般得(0, 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5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8	根据本工程的环境保护目标，针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等实际情况，提出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相关保证措施。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完善、环境保护管理措施得当，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4, 8]分，良得(1, 4]分，一般得(0, 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6	工程建设进度计划与措施	8	工程建设进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合理，各投标人横向评比按等级打分。优得(4, 8]分，良得(1, 4]分，一般得(0, 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7	资源配备计划	8	1、投标人拟投入的机械设备： 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过程需求，设备先进、性能优，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能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得(2, 4]分； 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过程需求，设备较先进、性能较优，所提供的机械设备较能满足工程施工进度的要求，得(0.5, 2]分； 机械设备满足施工过程需求，设备性能一般，所提供的机械设备基本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得(0, 0.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	评审标准
			2、投标人拟投入的劳动力： 劳动力投入计划满足工程工期计划且配置合理，得(2，4]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工程工期计划且配置较合理，得(0.5，2]分； 劳动力投入计划基本满足工程工期计划，得(0，0.5]分； 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2.8	绿色施工	8	投标人承诺在施工过程中通过科学管理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与减少对环境的负面影响，以达到四节一环保（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境保护）的目标；技术手段满足全部要求得(4，8]分，技术手段基本满足要求得(1，4]分，技术手段可行但不完全满足要求得(0，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注：提供绿色施工组织机构图。
合计		100	

评委签名：

日期：

注：评分范围“[]”表示包含区间边界数值，“()”表示不包含区间边界数值。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第五章 招标人要求

基础资料和设计任务书

一、工程背景

项目范围存在基础设施缺乏、市政设施薄弱等诸多问题，亟须改造优化。本次项目通过对联星村麦氏祠堂片域景观营造提升、联星村麦氏祠堂片域村落后山道路新建、联星村麦氏祠堂片域三线下地及市政综合管网改造的方式，将周边区域串联起来，改善社区居住环境质量。

二、工程范围

本项目位于广州市花都区狮岭镇联星村地块范围。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村落环水域界面及东西向村落入口道路侧沿线景观、联星村麦氏祠堂片域村落后山道路新建、星村麦氏祠堂片域三线下地及市政综合管网提升改造。包含村域及入口道路范围内现有雨污水管网、强弱电、缆线的改造新建提升及下地工程等。

三、设计要求

（1）设计方案必须满足国家、省和市有关建设方针、政策、规范、规程同时满足技术标准、通行能力的要求，并考虑工程造价、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综合因素。

（2）设计方案能正确理解并执行建设意图，与周边路网、管网规划协调一致，交通组织完善合理，总体思路清晰，路线平、纵、横等设计科学合理；道路、排水及管线之间的关系处理得当。

（3）设计方案可以充分结合周边现状，尽量减少重复开挖、边坡处理生态自然。

（4）道路公用设施（公共交通站点布置、绿化照明、行人设施、道路元素等）设计科学合理、处理得当、特点鲜明。

（5）运用合理的开发模式理念及相关新技术。

（6）施工期间交通组织，施工实施方案切合实际，与周边在建道路、河涌、湖体的施工衔接措施及建议得当。

（7）工程总投资合理，节约工程总投资的措施及理由合理、可信、可行，投资估算编制依据正确，达到相应的深度要求，编制质量高。

四、编制依据

《城市道路路线设计规范》CJJ193-2012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37-2012（2016版）

《城市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

《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城市道路交叉口规划规范》GB50647-2011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 14886-2016

第六章 招标人提供的资料

(另册)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

(参考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 第 号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_____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_____ 单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盖章即可。

法人授权委托书

() 第 号

兹授权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其权限是：

有效期限：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注册号码： 企业类型：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章）

授权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也可以采用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格式。

2、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书由主办方出具，仅填写主办方单位名称并由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格式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参考格式)

_____ (承担__任务的单位名称)、_____ (承担__任务的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共同参加_____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
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 为联合体主办方。 (联合体主办方只允许填 1 家单位)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作为本项目总负责单位，除承担本项目的施工任务外，还对本招标项目的进度、质量、安全、投资控制、管理、协调等负全责，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主要承担本项目的_____任务，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主办方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格式 3:

设计投标书

项目名称：_____。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并研究了上述项目的招标文件、合同条件、技术文件等文件。我方已检查和核对了这些文件，未发现他们有错误或其他缺陷。据此，我方愿按这些文件的规定，按照本投标书，包括一并提交的所有文件材料和所附建议书，承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中任何缺陷。

我方遵守本投标书直至投标有效期满，在该日期前，本投标书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我方承认所附设计文件资料为本投标书的一部分。如果我方投标书含有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予以修正。我方接受你方关于任命争端裁决委员会的建议。

我方愿以<经济标投标书>中设计费的投标报价，承包本次招标所包含的设计工作，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责任。我方设计负责人是_____。

我方认同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规则，遵守评标委员会的裁决结果，并且不会采取妨碍项目进展的行为。

除非制订正式合同协议书并生效，本投标书以及你方中标通知书，应构成你我双方间具有约束力的合同。

本投标书同时作为法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4:

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 标 总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工程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保 修 期 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委派的项目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施工负责人	姓 名	
委派的专职安全员	姓 名	
委派的设计负责人	姓 名	
施工技术负责人	姓 名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标人 (企业公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5:

投标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

我司确认收到贵司提供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我司：（投标人名称）_____已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_____代表我司进行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司已完全明白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1. 我司已详细研究并理解招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内容，同意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文件内容和约束无异议，充分了解了现场条件对可能存在的所有风险都已充分考虑，我司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按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完成本次招标项目的内容。

2. 我司已充分阅读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充分了解有关报价方式及变更、结算方式，我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后 120 日历天 内有效；

4. 我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是真实的，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我司同意按照贵司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6.1 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合同，并严格按国家有关法规履行我司的全部责任，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任务。

6.2 保证将我司的资质承包范围不能涵盖或不具备相应能力(该能力须保证进度和质量且须获得招标人认可)的部分专业工程（如果有），委托获得招标人批准的具备相应专业资质和能力的单位实施，确保项目质量及进度。

6.3 保证所完成的设计将完全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条件、合同条款的要求。若我司完成的设计文件未能达到招标人（或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我司将无条件根据要求进行修改设计文件，直至得到招标人（及相关政府部门）的认可为止。

6.4 保证尽一切力量确保投标承诺的竣工日期，若我司未能按投标承诺的工期完成本项目，除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我司承担由于违约解除合同退场造成的对招标人的一切损失。

6.5 保证投标所报的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到职，全过程服务于本项目，在过程中非不可抗力或招标人要求不得更换。我司违反以上承诺的，同意按合同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6.6 保证所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材料、设备质量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所投入本项目的辅助设备、材料与主主要材料、设备质量一致并有良好的配套性。

6.7 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确保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如有违反，我司愿意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为此负相关的法律责任。

6.8 保证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制订保证民工工资支付的方案及保证措施，否则，我司愿按合同条款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招标人的全部损失。

7.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施工负责人满足《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第 21 条规定，如出现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或者施工负责人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项目负责人或施工负责人【包括但不限于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包含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广东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项目负责人锁定情况】，无条件接受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格式 6:

类似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概况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业主单位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 7:

企业获奖

序号	项目名称	获奖时间	所获奖项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 8:

项目管理团队人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岗位	职称	专业	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或者注册执业资格证编号	从事工程 工作年限	备注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 9:

企业资信

序号	“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 称号	年度	颁发单位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 10:

管理体系认证

序号	单位名称	管理体系名称	有效时间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 11:

企业信誉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有效时间

注：按评分表附相关的证明材料扫描件。

格式 12:

经济标投标书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设计费（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____%， 注：下浮率=【1-（设计费投标报价/设计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其中：建安工程费（元）	大写:
	小写:
	下浮率____%， 注：下浮率=【1-（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100%
法 定 代 表 人 （签名或盖章）	
授 权 委 托 人 （签名或盖章）	
投 标 人 （企业公章）	

注：（1）联合体投标的，“投标人”一栏需书写所有联合体成员的单位全称，可由主办方签署、盖章。

（2）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投标报价及下浮率的填报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

附件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在本项目中拟承担工作，在本项目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____%。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适用于小微企业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3、需按照本项目对应行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而非按照供应商的经营范围出具。

附件 14: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致：_____（招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招标人）_____单位的（招标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或电子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适用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招投标活动的。本函未填写的视作未做声明。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无需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本协议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如有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招标文件《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中“分包”等有关规定。如有违反上述规定的，为无效分包，并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16: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达成分包意向，参加（招标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意向如下：

一、分包意向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为投标人，（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为分包意向单位，（甲公司全称）以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中标，（甲公司全称）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接分包意向的各单位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分包合同。（甲公司全称）就招标项目和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单位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二、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如中标，分包单位分别与（甲公司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分包部分承担法律责任。

2. 分包意向单位 1：（乙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3.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适宜分包部分（具体分包内容）占合同总金额%的工作内容。

……

三、接受分包的企业与投标人之间的关系：

1. 分包意向单位 1：（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2. 分包意向单位 2：（公司全称）与投标人之间（请填写：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四、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招标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甲公司全称）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招标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终止本意向协议。

六、如中标，分包意向单位确定后，不得擅自变更。

七、本分包意向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八、本企业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以上分包意向单位，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甲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乙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注：1. 各方应在本分包意向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分包意向协议内容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3.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适用于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且分包承诺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4. 此格式文件由投标人根据需要选用。

格式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八章 否决性条款汇总

招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将否决性条款集中载明，未集中载明的否决性投标条款，评标时不予认可。如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中增加、删除、修改否决性条款的，招标人应当集中载明调整后完整的否决性条款，并依法发给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

否决性条款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拒绝受理或者作无效标以及不合格标处理等否定投标文件效力的条款。

序号	条款内容
一、拒绝受理投标文件的情形：	
1	(1) 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逾期送达的电子投标文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一小时内为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人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超过时间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放弃投标处理。
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3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参与资格审查和评标： (1) 未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的；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
三、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形式评审标准》的。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资格评审标准》的。
6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设计方案响应性评审（暗标）标准》的。
7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响应性评审标准》的。
8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9	不对评标委员会修正后的价格进行书面确认。
10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

	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